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95-521号

申请人代表：陈甲、陈乙、陈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陈甲、陈乙、陈某某等27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并书面予以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淮阳区某某乡某庄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的承包地用于生产和生活。因周口市淮阳区某某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人的承包地被征占并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申请人所承包的土地无法再用于生产和生活，至今未获得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予以答复，未履行法定责任的行为违法；未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责任，申请人未获得合理的补偿；未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存在申请

人主张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陈甲、陈乙、陈某某等27人邮寄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后及时进行了交办，由当时具体负责项目的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应工作，对陈甲、陈乙、陈某某等27人申请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已经提交了书面的核实意见，淮阳区人民政府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2.在涉案征收项目实施过程中，陈甲、陈乙、陈某某等27人已经得到了相应安置补偿，相应的失地养老保险，目前也在办理中。根据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关于陈乙土地征收、地上附属物已补偿到位、失地保险未落实情况的问题说明》等材料，涉及被征收的土地都是承包地，相应征收补偿款，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街道办事处已经按照法定程序、标准或者根据评估结论支付到位，不存在对陈甲、陈乙、陈某某等27人没有补偿的情况。相应的失地养老保险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手续办理，目前正在办理之中，因此，申请人要求的相应失地养老保险也是有保障的。在此期间，被申请人与某某街道办多次到村委会向陈甲、陈乙、陈某某等27人告知补偿到位情况及汇款单据，同时积极联系人社部门加快办理失地养老保险。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安置补偿职责，陈甲、陈乙、陈某某等27人也已经得到了相应补偿，社会保险手续也正在办理之中，请求复议机关驳回陈甲、陈乙、陈某某等27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陈甲、陈乙、陈某某等27人系淮阳区某某乡某庄村村民，因承包地被征收，2024年5月8日，申请人

向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邮寄《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和依法缴纳征地社保职责并书面予以答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未作出回复。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征地补偿安置申请职责申请书；2.EMS快递物流查询记录；3.诉讼/复议/调解代表人推举及授权委托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五款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的法定行政主体，负有对被征收人进行安置补偿、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履行补偿安

置职责申请书》后未作出回复，属未履行法定职责。同时，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作出书面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6 日